

关于对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66 号

徐浙：

你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2,700 股；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你卖出公司股票 5,000 股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，依法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并就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10 日

